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10,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协定存款、定期存款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可满足公司流动性要求的存款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110,000 万元人民币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为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尚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83,55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2,412,490.3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 91,795,770.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0,616,719.65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8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并使用 3,156 万元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芯思通、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

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披露，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尚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六） 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协定存款。

2、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类型	协定存款
认购金额（万元）	5000
产品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
备付资金额度（万元）	50
备付条款	当结算账户活期存款资金余额低于业务备付资金额度时，申请人全权委托招商银行以协定存款资金补足活期存款资金，直至达到业务备付资金额度为止。当出现结算账户活期存款资金余额不足日常营业支付时，申请人全权委托招商银行从协定存款资金中吧款项转为活期存款资金用于支付。
计息条款	结算账户存款按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分别计息，活期存款资金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息计息，结算周期内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协定存款资金按结息日协定存款利息计息，结算周期内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招商银行对结算账户实行按季结息。协定存款结清时，按结息日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如人民银行对计息或结息方式进行调整，招商银行将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产品类型	定期存款（三个月期、六个月期、十二个月期）
认购金额	三个月期认购人民币 29,800 万元；六个月期认购人民币 24,200 万元；十二个月期认购人民币 51,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三个月期认购人民币 19,800 万元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三个月期认购人民币 10,000 万元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六个月期认购人民币 24,200 万元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十二个月期认购人民币 51,000 万元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产品到期日	三个月期认购人民币 19,8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 三个月期认购人民币 1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4 日； 六个月期认购人民币 24,2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十二个月期认购人民币 5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三个月期存款预期年利率 1.65%；六个月期存款预期年利率 1.85%；十二个月期预期年利率 1.95%
定期存款支取路径	存款人支取存款时，应以转账方式将存款转入其原转存账户，不得将定期账户用于结算或从定期存款账户中提取现金。
支取条款	存款人支取存款时，应以转账方式将存款转入其原转存账号，不得将定期存款账户用于结算或从定期存款账户中提取现金。
存款续存	定期存款到期未支取的，自动按同期限和续存日相应期限档次的挂牌利率进行本息续存。如定期存款到期时，原存期已按规定取消，招商银行不再对该笔定期存款自动续存并按活期利计息。即使存款人支取时原存期恢复，到期日至支取日期间的利息仍按支取日挂牌的活期利率计付。单位大额外币定期存款到期后须签订新的协议，不自动续存。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监事

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能满足公司流动性要求的存款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收益影响的情况。

(二) 风险控制

1、公司审慎决策，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本次公司选择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按时进行操作，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购买定期存款的协议中明确体现如下条款：“公司支取定期存款时，应以转账方式将存款转入其原转存账户，不得将定期账户用于结算或从定期存款账户中提取现金。”

4、公司将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定期存款的方式续存。并在续存账户开立后二日内将开立账户的种类、账号、存款金额、期限、利率、存款日期、到期日期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定期存款的到期、支取均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572,190,237.61	2,520,037,099.39
负债总额	136,396,806.76	145,596,059.30
净资产	2,435,793,430.85	2,374,441,040.0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一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9,084,221.11	-26,035,778.72

（二）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5.78%，负债水平较低，未来偿债压力较小。公司本次选择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办理协定存款及定期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

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